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國龍

王錦發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江榮祥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陳柏元

王珍春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國龍、王錦發、陳柏元、王珍春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國龍、王錦發、陳柏元、王珍春（下合稱被告4人）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下午某時起，分別基於賭博之犯意，在沈佳興、莊禹文、林雅萍、林承鋒（均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共同經營，且為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咪吉棋牌休閒會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以臺灣麻將規則為賭博方式（每底新臺幣【下同】100元、每台20元），並以店家提供之賭桌、麻將及每人2000籌碼為賭博工具而賭博財物。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

01 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罪嫌云  
02 云。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05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對於起訴  
06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7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8 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  
09 推定原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定有明文。

10 三、檢察官認被告4人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4人、沈佳  
11 興、莊禹文、林雅萍、林承鋒、同案被告賴俊明、甘宏明、  
12 洪嘉昕、蕭閔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4 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現場示意圖各1份為其主要論據。

15 四、訊據被告4人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被告郭國龍辯稱：我  
16 們進去就已經說不要賭博，剛坐下去打沒幾把，警察就來了  
17 等語；被告王錦發辯稱：我第一次去，事先有說要打消遣不  
18 玩錢等語，選任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他們彼此已經講好不  
19 賭博等語；被告陳柏元辯稱：我們開始就說好不要打錢，而  
20 且我口袋只有600元，那個錢根本不能賭博，我只記得時間  
21 真的很短等語；被告王珍春辯稱：我跟王錦發是同學，當天  
22 只是去消遣，沒有賭錢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4人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以店家提供之麻將桌、麻將  
24 及籌碼為工具，而以臺灣麻將規則（每底100元、每台20  
25 元）打麻將等節，均據其4人供承在卷，並有臺灣新北地方  
26 法院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7 押物品目錄表（沈佳興、莊禹文、林雅萍、林承鋒部分）、  
2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9 （被告4人及同案被告賴俊明等人部分）、犯罪嫌疑人一覽  
30 表、在場人一覽表、現場位置圖、現場及扣案物照片各1  
31 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就被告4人有無賭博乙節，被告4人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  
02 理時均一致供稱當日已約定好不賭博等語，而本案員警破獲  
03 現場，查得在場之人計有22人，檢察官偵查結果，其中4人  
04 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人起訴（包含本案被告4人）、2人  
05 因認罪且情節輕微而職權不起訴，其餘8人則以事證不足為  
06 不起訴處分，然觀諸該8人之不起訴處分理由，無非係以證  
07 人沈佳興、莊禹文、林雅萍、林承鋒之證述為據，將在場之  
08 人區分為包桌或湊桌，並將包桌之人不起訴，將湊桌之人起  
09 訴。惟證人林承鋒於偵查中證稱：包桌是他們自己講好，他  
10 們有沒有賭會自己講好，他們也有可能沒有賭等語，可見即  
11 使是包桌亦有可能賭博或不賭博。同理可推，散客湊桌當然  
12 也有可能賭博或不賭博，實則賭博與否全賴同桌之人約定，  
13 豈與包桌或湊桌相關。是以，檢察官僅憑被告4人係散客湊  
14 桌，遽認其等有賭博犯行，實非有據。

15 (三)又本案雖扣得被告4人所屬桌次之記帳單，惟該記帳單係於  
16 櫃檯扣得，且其上並無姓名或時間之記載，實無法排除係先  
17 前同桌客人之紀錄。況證人莊禹文於偵查中證稱：記帳單每  
18 2將會結算1次等語，而被告4人於警詢時分別供稱到場之時  
19 間為16時至17時間，是依其等到齊湊桌開局，推算每將所需  
20 時間及後續為警查獲之時間，其等顯不可能已打完2將而至  
21 結算階段，故扣案記帳單難認係被告4人之紀錄。

22 (四)再者，被告陳柏元身上僅扣得現金600元，其身上所攜金額  
23 於每底100元、每台20元之麻將賭博中，明顯過少，而與常  
24 情不合。尤以，其與同桌另3人係臨時湊桌，素不相識，更  
25 不可能以積欠之方式賭博。是被告4人辯稱最初已言明不賭  
26 博乙節，並非全然無據。

27 (五)從而，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4人確有賭  
28 博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4  
29 人之認定。

30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4人確有公  
31 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

01 不足以形成被告4人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  
02 被告犯罪，應為被告4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志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鄔琬誼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